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百劭

(聯絡電話)(02)87897723

(傳真)(02)87897714

(E-mail)1499@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000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奉行政院109年1月8日院臺工字第1080198365號函核定。
- 二、本會為強化各機關主動清查閒置公共設施，並詳實確認閒置公共設施列管之必要性，建立各機關提報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及活化機制，爰綜整歸納既有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等相關規定研訂旨揭要點，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准予分行。
- 三、配合旨揭要點生效實施，「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及「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自即日停止適用；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修正名稱為「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修訂版本如附件1。
- 四、檢送「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如附件2。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本會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英澤成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109年1月22日修訂版本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活化基準	備註
1	交通建設	停車場	1.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逾3,000人者：「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40%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70%以上」。	1.個案尖峰時間之期間由設施管理機關提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2.經設施管理機關委外經營之特殊個案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活化標準。
			2.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3,000人以下者：「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30%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70%以上」。	
		機場	1.本島機場： (1)航廈空間使用率達70%以上；或 (2)年租金收入占總投資金額5%以上；或 (3)機場年平均週起降架次數14架次以上。	相關預估遊客數經相關業者、專家、學者等認可。
			2.離島機場：每週皆有航班飛航。	
		觀光遊憩	預估遊客量之70%以上。	相關預估遊客數經相關業者、專家、學者等認可。
			完工開放通車且銜接至既有道路或地區(村落)。	
		道路工程(含橋梁)	完工開放通車且銜接至既有道路或地區(村落)。	相關預估遊客數經相關業者、專家、學者等認可。
			月台使用率達70%以上；室內空間使用率達70%以上。	
		車站、轉運站	月台使用率達70%以上；室內空間使用率達70%以上。	相關預估遊客數經相關業者、專家、學者等認可。
			基本設施完工使用且公共設施正常開放使用，另	
漁港	1.第一類漁港：設籍船數達100艘以上，或單一年度實際停泊船數達200艘次以上，或單一年度進出港艘次達10,000艘次以上。	1.基本設施：堤岸防護設施、碼頭設施、水域設施、運輸設施、航行輔助設施、公害防治設施、漁業通訊設施。 2.公共設施：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 3.若漁港內有其他類別之相關設施閒置，則須一併達到本標準子類別相關設施活化標準，如辦公廳舍需達辦公廳舍子類別活化標準、漁貨直銷中心需達零		
	2.第二類漁港：有設籍船數，或單一年度實際停泊船數達10艘次以上，或單一年度進出港艘次達300艘次以上。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活化基準	備註
				售市場子類別活化標準等。
2	工商園區	工業,產業,科技,生化,環保園區	完成開發土地及廠房之出租(售)率達70%以上。	「完成開發」為完成園區內整體公共設施;「廠房」為標準廠房。 產業園區: 1.閒置土地定義:「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所稱之「閒置土地」,泛指取得產業用地之使用權或所有權後逾3年未建廠或雖建廠,未見主要機械設備者。 2.績效目標: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以強化土地清查及媒合機制作法,每年成功媒合約70公頃土地為目標值,預計至106年成功媒合約210公頃土地。
3	文教設施	訓練所	設施利用率40%以上。	
		文物館	1.預估參觀人數之70%以上。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博物館設施,一年開館日數達200日以上,餘文物館設施一年開館日(含布卸展)達300日以上。 3.演藝廳部分一年達30場次。	1.預估參觀人數須經相關業者、專家、學者等認可。 2.博物館類設施依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每年開館天數為200日。 3.設有演藝廳空間之館舍適用第3點。 4.特殊個案之標準,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校舍	原校園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均已依計畫用途正常使用;或轉型後作合理妥適之使用,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包含認養契約、租用契約或其他得以證明校舍活化之文字及照片等資料)	1.依原計畫使用。 2.減班、廢班、廢併校:除拆除或報廢外,依代管機關學校計畫使用,或轉型為其他活化方向經評估達該轉型子類別之活化標準。
4	體育場館	室內體育場館 戶外封閉式(以圍牆、鐵絲網等隔離)體育場地	場地及內部空間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50%以上。 1.場地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60%以上。 2.«戶外冷水游泳池»,考量季節氣候及實際使用性與需求性等因素,其活動使用率須達實際開放期間(5-7個月)之80%以上。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活化基準	備註
		戶外開放式體育場地	隨到隨用之戶外開放場地，其使用率須達可用天數（全年天數扣除維修整建天數）之 80% 以上。	
		其他特殊屬性體育場館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核）定，惟場地活動使用率仍須達全年天數 20% 以上。（如國際標準棒球場、沙灘排球場等）。	
5	社福設施	社福設施	硬體空間利用率達 70% 以上，其中「社區活動中心」須達每週使用 2 天以上。	
		殯葬設施	設施完成啟用，並妥善管理與維護。	
6	展覽場館	展覽館, 產業交流中心, 農業中心	全年展覽日數達 50% 以上。	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全使用。
7	辦公廳舍	辦公廳舍	人員完成進駐使用，室內空間使用率達 70% 以上，並妥善管理使用。	
8	市場	零售市場	出租(售)率達 50% 以上。	如屬多樓層建物有不同用途者，出租(售)率得分樓層計算。
9	工程設施	污水處理廠	1.3 年內：屬試運轉期，依原活化標準『生活污水或截流污水進廠處理』。 2.4 年起：處理生活污水或截流污水水量達設計水量 10%。	
10	其他	其他	特殊個案之活化標準，由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辦理。	

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

院臺工字第 108019836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 1090000601 號函分行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各機關提報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及活化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以下簡稱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前項第二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由督導會議研商訂定之。

三、下列公共設施非屬本要點適用範圍：

(一)已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報廢者。

(二)已核定拆除而尚未拆除者。

(三)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

(四)涉及爭議已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規由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尚未移轉管理機關者。

(五)已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者。

(六)其他經督導會議認定者。

四、閒置公共設施之提報程序如下：

(一)管理機關提報：

1. 各機關發現管理之公共設施有閒置情形者，應循行政程序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將相關資訊登載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以下簡稱閒置資訊系統)。

2. 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清查並作成紀錄，經發現有閒置情形者，應通知設施管理機關依前目規定辦理；非經清查而發現者，亦同。

(二)管理機關以外之提報：

其他機關(構)或民眾發現公共設施有閒置之虞者，得於閒置資訊系統提報，由設施管理機關查明，並將查處情形公開於閒置資訊系統；其有閒置情形者，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依地方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辦理，該認定原則由督導會議研商訂定之。

五、閒置公共設施列管之認定程序如下：

- (一)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設施管理機關前點第一項之通知後，至閒置資訊系統審查提報之資料，並於系統加註審查意見。
- (二)由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本會提報督導會議認定是否為閒置公共設施及列管之必要性。
- (三)經督導會議認定為閒置公共設施而有列管之必要者，由本會公開於閒置資訊系統。

六、閒置公共設施之列管方式如下：

(一)提報活化計畫：

閒置公共設施經督導會議認定有列管之必要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具體可行之活化計畫，其內容包括原設施功能之改善、委外經營或轉型再利用、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所需經費、經費來源等資訊，循行政程序提報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登載於閒置資訊系統。

(二)資訊系統列管：

1. 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至閒置資訊系統填報截至上月底活化辦理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於每月七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至閒置資訊系統確認活化進度。

2. 活化計畫執行過程中須變更或活化進度落後須展延期限者，由設施管理機關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提送本會修正閒置資訊系統相關資料。

(三)召開督導會議：

1. 本會每季召開督導會議，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協調解決跨機關或通案性問題，決定新增、解除列管或結案案件，並督導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相關事項。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協助解決困難問題，檢討方式得依個案性質以開會、公文處理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並定期清查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四)解除列管或結案：

1. 列管案件依活化計畫執行完畢，已非屬第二點規定情形者，由設施管理機關至閒置資訊系統登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通知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後，提報督導會議依決議解除列管，並由本會至閒置資訊系統辦理解除列管作業；督導會議決議不予解除列管者，繼續追蹤列管，必要時得檢討活化計畫。
2. 列管案件依活化計畫執行過程中，有第三點規定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至閒置資訊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依第五點之認定程序重行檢討列管之必要性，提報督導會議認定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由本會至閒置資訊系統辦理結案作業；認定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繼續追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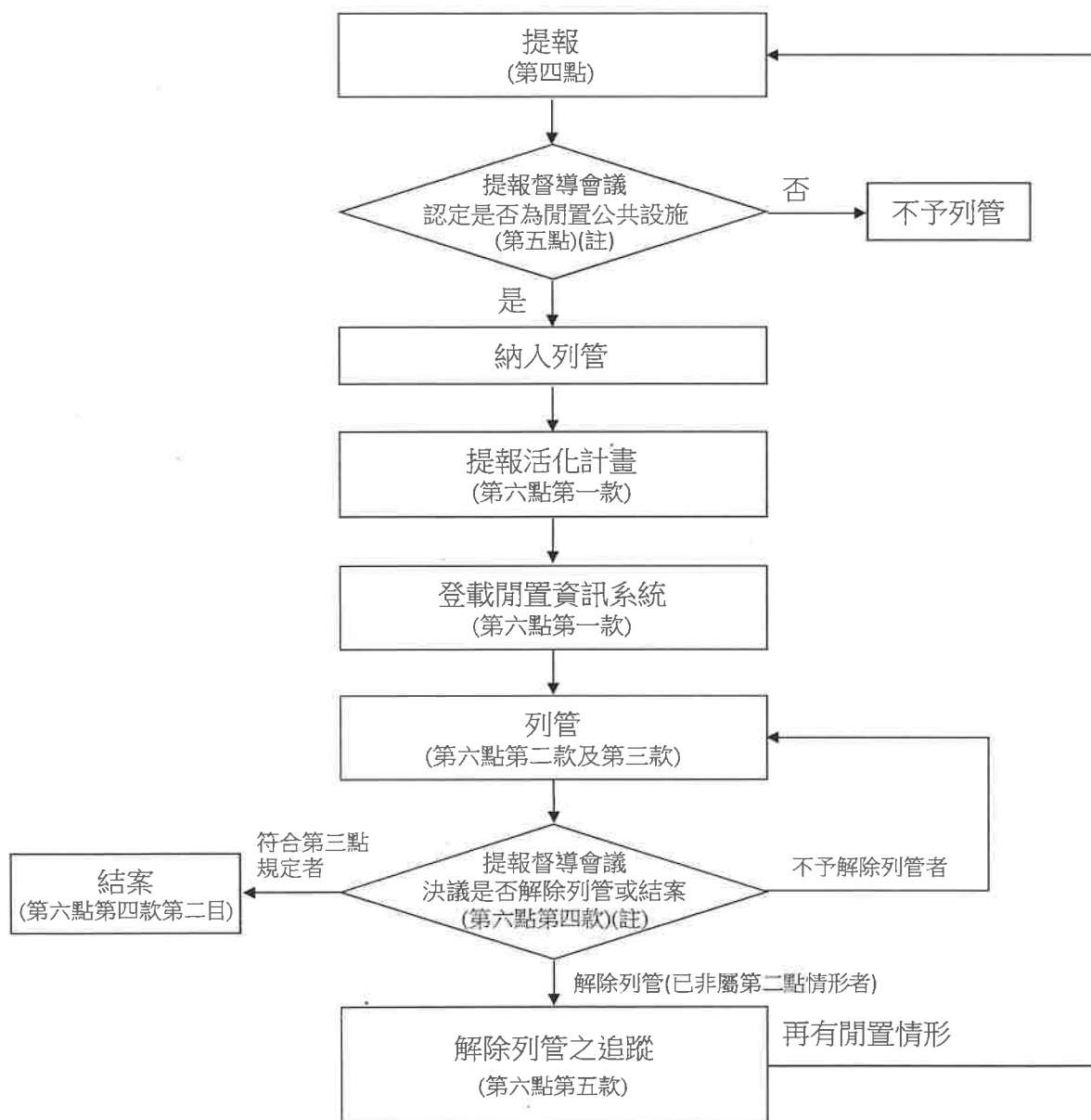
(五)解除列管後之追蹤：

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每使用屆滿一

年之次一月底前，至閒置資訊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至少應填報三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如再有閒置情形，重行依第四點規定提報。

- 七、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所需經費，原則由設施管理機關年度預算支應，有不足支應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爭取補助。
- 八、各機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並登載於閒置資訊系統及提報督導會議備查：
 - (一)原定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誇大不實。
 - (二)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或施工不當、經營或管理不善，致生閒置情形。
 - (三)隱匿閒置公共設施，未主動提報。
 - (四)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未積極辦理活化。
- 九、依第六點第四款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得就活化執行情形進行評核，對活化有功且非屬前點之人員予以獎勵，並登載於閒置資訊系統及提報督導會議備查。
- 十、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流程圖



註：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經督導會議認定非屬本要點適用範圍之案件類型如下：

1. 動產：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2. 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暫定古蹟、列冊考古遺址等。
3. 國營事業投資興建案件：屬國營事業之投資計畫興建者，由相關主管機關自行督導列管。
4. 土地重劃案件：實施都市計畫辦理土地重劃者。
5. 工業區開發案件。
6. 未完工案件。
7. 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由教育部自行督導列管。
8. 國防部所屬不再使用之營區或營舍：由國防部自行督導列管。
9. 配合政策變更停止施作案件。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檢討建議不列管案件：如民眾抗爭、爭議未決或其他因素等案件。

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強化各機關主動清查閒置公共設施，並詳實確認閒置公共設施列管之必要性，建立各機關提報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及活化機制，特訂定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本要點之適用情形。(第二點、第三點)
- 三、 閒置公共設施之提報、列管必要性之認定及列管程序。(第四點至第六點)
- 四、 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所需經費來源。(第七點)
- 五、 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獎懲規定。(第八點、第九點)
- 六、 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流程圖。(第十點)

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各機關提報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及活化機制，特訂定本要點。</p>	<p>現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等相關規定眾多，欠缺完整性，為建立整體性之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機制供各機關依循辦理，爰綜整歸納上述各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p> <p>(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p> <p>(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以下簡稱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前項第二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由督導會議研商訂定之。</p>	<p>閒置公共設施之定義。</p>
<p>三、下列公共設施非屬本要點適用範圍：</p> <p>(一)已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報廢者。</p> <p>(二)已核定拆除而尚未拆除者。</p> <p>(三)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p> <p>(四)涉及爭議已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規由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尚未移轉管理機關者。</p> <p>(五)已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者。</p> <p>(六)其他經督導會議認定者。</p>	<p>不適用本要點之情形。</p>
<p>四、閒置公共設施之提報程序如下：</p> <p>(一)管理機關提報：</p> <p>1.各機關發現管理之公共設施有閒置</p>	<p>現行閒置公共設施之提報來源，多為機關接獲民眾、媒體或其他機關(構)之通報，為強化各機關主動積極作</p>

<p>情形者，應循行政程序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將相關資訊登載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以下簡稱閒置資訊系統)。</p> <p>2. 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清查並作成紀錄，經發現有閒置情形者，應通知設施管理機關依前目規定辦理；非經清查而發現者，亦同。</p> <p>(二)管理機關以外之提報： 其他機關(構)或民眾發現公共設施有閒置之虞者，得於閒置資訊系統提報，由設施管理機關查明，並將查處情形公開於閒置資訊系統；其有閒置情形者，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辦理。</p> <p>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依地方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辦理，該認定原則由督導會議研商訂定之。</p>	<p>為，訂定閒置公共設施之提報程序，並定明各機關主動清查及提報之規定。</p>
<p>五、閒置公共設施列管之認定程序如下：</p> <p>(一)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設施管理機關前點第一項之通知後，至閒置資訊系統審查提報之資料，並於系統加註審查意見。</p> <p>(二)由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本會提報督導會議認定是否為閒置公共設施及列管之必要性。</p> <p>(三)經督導會議認定為閒置公共設施而有列管之必要者，由本會公開於閒置資訊系統。</p>	<p>現行閒置公共設施相關規定，未訂定確認列管必要性之認定機制，致有部分列管案件多年未能解除列管遭質疑列管成效之情形，爰訂定閒置公共設施列管之認定程序。</p>

六、閒置公共設施之列管程序如下：

(一)提報活化計畫：

閒置公共設施經督導會議認定有列管之必要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具體可行之活化計畫，其內容包括原設施功能之改善、委外經營或轉型再利用、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所需經費、經費來源等資訊，循行政程序提報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登載於閒置資訊系統。

(二)資訊系統列管：

1. 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至閒置資訊系統填報截至上月底活化辦理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月七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至閒置資訊系統確認活化進度。
2. 活化計畫執行過程中須變更或活化進度落後須展延期限者，由設施管理機關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提送本會修正閒置資訊系統相關資料。

(三)召開督導會議：

1. 本會每季召開督導會議，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協調解決跨機關或通案性問題，決定新增、解除列管或結案案件，並督導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相關事項。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協助解決困難問題，檢討方式得依個案性質以開會、公文處理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並定期清查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四)解除列管或結案：

一、閒置公共設施之列管程序沿用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及「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列管相關規定。

- 二、考量各機關列管案件數量、活化方式、辦理進度及行政資源不一，爰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列管案件執行情形之規定，檢討方式得依個案性質以開會、公文處理或其他形式辦理。

<p>1. 列管案件依活化計畫執行完畢，已非屬第二點規定情形者，由設施管理機關至閒置資訊系統登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通知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後，提報督導會議依決議解除列管，並由本會至閒置資訊系統辦理解除列管作業；督導會議決議不予解除列管者，繼續追蹤列管，必要時得檢討活化計畫。</p> <p>2. 列管案件依活化計畫執行過程中，有第三點規定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至閒置資訊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依第五點之認定程序重行檢討列管之必要性，提報督導會議認定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由本會至閒置資訊系統辦理結案作業；認定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繼續追蹤列管。</p> <p>(五)解除列管後之追蹤： 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每使用屆滿一年之次一月底前，至閒置資訊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至少應填報三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如再有閒置情形，重行依第四點規定提報。</p>	
<p>七、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所需經費，原則由設施管理機關年度預算支應，有不足支應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爭取補助。</p>	<p>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所需經費來源。</p>
<p>八、各機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並登載於閒置資訊系統及提報督導會議備查：</p> <p>(一)原定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誇大不實。</p> <p>(二)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或施工不當、經營或管理不善，致生閒置情形。</p> <p>(三)隱匿閒置公共設施，未主動提報。</p>	<p>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懲處規定。</p>

<p>(四)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未積極辦理活化。</p>	
<p>九、依第六點第四款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得就活化執行情形進行評核，對活化有功且非屬前點之人員予以獎勵，並登載於閒置資訊系統及提報督導會議備查。</p>	<p>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獎勵規定。</p>
<p>十、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p>	<p>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流程圖。</p>

